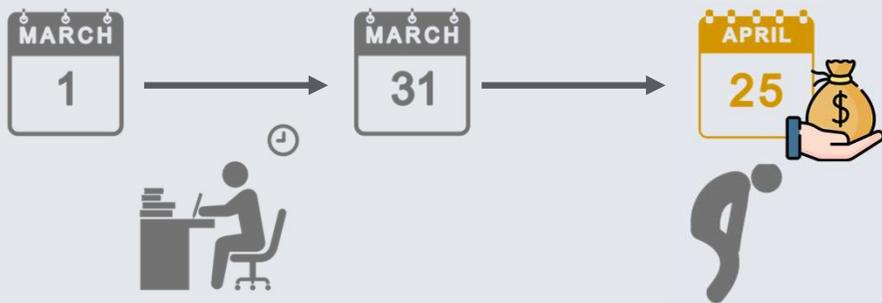


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

公司規定的發薪日過晚



為維護勞工**受領工資**之權益，勞動部訂定《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》，就勞雇雙方約定**工資給付日**之合理範圍訂定規範。

3大原則



全文看這邊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1632/1633/57521/post>

1 工資給付次數

不得低於**每月1次**

2 工資計算週期與給付日

應**明確**約定；且給付日不要超過工資計算週期屆滿後的15日。**未來並應依期程表逐年往前調整。**

3 加班費及假日出勤加倍工資

單一工資
給付日

應於最近一次發薪日或併當月工資發放。

另有約定
給付日

至遲應於計算週期屆滿後**15日**內發放。

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

推動方式

考量到事業單位調整薪資作業流程的能力不同，為避免對實務產生立即性影響，透過地方主管機關的**柔性輔導**，帶著事業單位一起將工資發放的日期依規模別**逐年向前調整**。

僱用勞 工人數 期程	僱用勞工人數			
	500人以上	250-499人	100-249人	99人以下
112年底	10日	10日		
113年底			10日	10日
114年底	5日			
115年底		5日	5日	7日

隨堂考

Q：大吉公司(250人以上)的發薪日跟加班費發放日如下，是否符合工資給付合理範圍呢？

